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7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振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2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雖委任劉恆伸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然原告所提出之委任狀其上均未有劉恆伸之簽名用印，應於補繳裁判費時一併補正，併此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